

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（二）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骑缝专用章(15



投资管理人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期 29 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58880000

传 真：021-5888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9

第一部分、前言

在 2021 年签署生效的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或“托管合同”）和 2024 年签署生效的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现经投资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决定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，特订立本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(二)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（二）”）。

第二部分、释义

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本补充合同（二）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的释义以托管合同为准。

第三部分、约定事项

一、原合同第九章“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中第 9.2 条“投资管理费”的第 9.2.1 款的内容修改为：

“9.2.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本补充合同（二）为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的有效补充，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（二）约定为准，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与本补充合同（二）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托管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（二）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由甲方出具函件通知乙方账务执行新费率的日期，过往历史账务不做调整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（二）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是本补充合同（二）签署页）

(本页是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
(二)》签署页。)

甲方(盖章):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2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2 月 28 日

